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6年2月29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21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220,554,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68.923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人，代表股份220,554,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68.923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



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人员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2015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220,554,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5%；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5%。

2、《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0,554,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5%；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5%。

3、《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0,554,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5%；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5%。

4、《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0,554,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5%；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5%。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220,554,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5%；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5%。

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220,554,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5%；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5%。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聘任新的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聘任新的独立董事的公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220,554,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5%；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孙一飞律师、赵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